

#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：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，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8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减持上述股份。

●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89%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5%以下股东	700,000	0.0389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700,000股

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，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，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89%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85）。

根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，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，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2021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 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89%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固定： 700,000 股	固定： 0.0389%	竞价交易减持， 固定： 700,000 股	2021/10/25 ~ 2022/4/24	按市场价格	股份回购	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（二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

36 个月内转让完毕，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### （三）其他事项

1、减持原因及目的：为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。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，符合上交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：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
3、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：公司本次如完成减持计划，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 700,000 股变更为 0 股。

4、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：公司管理层认为，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流动资金。

5、上市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以及公司回购提议人鑫科材料董事会，均未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。

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将遵守下列要求：

- 1、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；
- 2、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；
- 3、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%，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；
- 4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

5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
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5日